**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**

**研究生參加英語能力檢定報名費補助要點**

104.04.20 本所 103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訂定

111.03.01本所111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訂

一、為鼓勵本所同學參加校外英語能力檢定，藉以提昇英語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:凡本所學生在學期間參加校外具公信力的英語能力檢定考試，且成績達本所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，得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，每人至多補助一次。

三、申請人須備妥下列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：

(一)申請表(如附件)。

(二)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(正本驗證後發還，影本留存)；若成績單上所載姓名為英文，應另附足以證明英文姓名的證件(如護照影本)。

(三)報名費繳費證明正本。

四、審核：本所教學及課程委員初審，所長複審。

五、本補助費原則上由本所受贈款(募款經費)項下支付，並得視受贈款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要點之實施。

六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**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**

**研究生參加英語能力檢定報名費補助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|  | 名 |  | 申 | 請 |  | 日 | 期 |  |
| 就 | 讀 年 | 級 | * 博士班 * 碩士班 * 碩專班 | 學 |  |  |  | 號 |  |
| 校外英語能力檢定名 稱 及 分 數 | | |  | 參 加 檢 定 日 期 | | | | |  |
| 報 | 名 | 費 |  | 申 請 補 助 金 額 | | | | |  |
| 檢 | 附 文 | 件 | 1. 成績單 2. 報名費繳費證明 3. 其他(如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) | | | | | | |
| 申 | 請 人 簽 | 章 |  | | | | | | |
| 指 | 導 教 授 簽 | 章 |  | | | | | | |
|  |  |  | **審** |  |  | **核** |  |  |  |
| 適用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   * 成績已達標 * 成績未達標 | | | | | | | | | 審核人： |
| 審 | 核 結 | 果 | * 同 意 * 不同意 | | | | | | |
| 初 審  ( 教學及課程委員) | | |  |  | 複  (所 |  | 審長) |  |  |

註︰104.04.20 本所 103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訂定